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全程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58,531,963.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9,431,696.00 份的 53.4872%，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8,531,963.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58,531,963.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并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按照《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及基金调仓事宜，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实施转型。

三、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赢深证 100ETF”）基金份额。无意持有永赢深证 100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后续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同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本基金转型后，将变更为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五、备查文件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三：《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五：《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2027 号

申请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委托代理人：杨慧敏，女，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

照、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杨慧敏、张榕珊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8,531,963.00 份，占 2025 年 3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09,431,696.00 份的 53.48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8,531,963.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

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永赢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